

兒童的信託

管理未成年人士是受益人的信託

致受託人：

你收到本小冊子，因為你根據遺囑、信託文件、法院命令或《家庭法》(Family Law Act)第178節，獲委任為受託人，而受益人是未成年人士。在卑詩省，兒童是未成年人士，直至他們年滿19歲。

作為受託人，你應極謹慎和誠實地管理那筆金錢或財產。你須永遠盡量為該名未成年人士的利益著想而行事。

受託人代受益人持有金錢或財產。

受託人應執行信託文書的條款、維護該信託、審慎地投資該信託的資產、對該信託的全部受益人一視同仁、向受益人交代以及不斷向受益人報告該信託的情況。受託人絕不能授權他人履行他/她的責任、從他/她的職責中獲利或有利益衝突。

本刊物裏的資料是作為一般指引，供留給未成年人士的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之用。編寫本刊物是為了協助受託人，它不能取代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PGT)建議，受託人在代該名未成年人士或該信託作決定之前，應尋求法律意見。如需取得法律意見方面的協助，可致電律師轉介服務(Lawyer Referral Service)：604.687.3221或1.800.663.1919 (低陸平原以外免費長途電話)。

所有受託人，包括家長和監護人，都要依從同一標準。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

作投資決定

受託人首先要決定信託款項將會怎樣投資。假如成立該信託的文件並無具體說明款項將會怎樣投資，受託人須遵從《受託人法》(Trustee Act)。該法案規定“受託人必須運用審慎的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時會用到的謹慎、技巧、注意及判斷”。

《受託人法》的非正式方便版本可在此網址找到：
<http://www.bclaws.ca/>。

受託人在投資信託金錢時，應徵詢財務顧問及/或律師的專業意見。受託人代某名未成年人士收到的原先信託金錢，稱為資本，而收入就是在投資期間資本賺得的金錢。以下是在決定投資是否審慎時可考慮的一些準則：

- 採取平衡的投資策略
- 保護資本及提供收入
- 選擇適合的風險與回報目標
- 作合理的分散投資
- 授權代理人(例如互惠基金經理)要慎重
- 只花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為投資作好準備

受託人投資那些款項時，必須確保那項投資是以該信託的名義登記，或者是代表該信託的全部受益人登記的。假如那項投資不是以該信託的名義登記，這可能會使人誤以為擁有那項投資的是受託人本人。

由受託人代為保管的金錢屬於該信託的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受託人持有和保護信託金錢；如獲該信託的條款或《受託人法》授權，則可為只限受益人(未成年人士)獨享的利益而用錢。

受託人不可從信託金錢中取得個人利益。受託人不可借用信託金錢或把它借給任何人。任何大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信託公司都可協助受託人設立信託戶口。

將信託金錢分開的責任

受託人絕不能將信託款項和他/她個人的款項混淆。信託金錢絕不能存放於受託人的個人戶口或與受益人(未成年人士)聯名持有的戶口。唯有受託人才應該擁有信託戶口的簽署授權。

從信託中發放款項

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可能給予受託人酌情權，從該信託中拿錢來作為支出，及/或在該信託結束前為該名未成年人士發放該信託的部分或全部金錢。該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會具體說明該受託人是否獲授權發放收入或資本或兩者。受託人不可將他/她作支出決定的酌情權授與他人。

如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授權該受託人准許提早發放部分或全部款項，而該受託人已運用他/她的酌情權，贊同發放部分款項，該受託人通常須確保那些款項是作為該受託人獲授權的用途。

有時，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將會授權受託人發放部分款項給該名未成年人士的家長或監護人，附帶有關那些款項應怎樣使用的指示。

如果你是根據《家庭法》第178節擔任受託人，在考慮是否從該信託中拿錢來作為支出時，你必須遵照《家庭法》。

如果受託人不肯定他/她是否有權從該信託中發放任何款項，或不肯定在那方面有多大權，該受託人應諮詢律師。

受託人個人將要對因不恰當或未獲授權發放信託款項或信託財產而引致的信託金錢損失負上責任。

保存記錄及問責

受託人要對信託款項的管理負責。受託人必須保存與信託金錢有關的所有交易的記錄。受託人應該保存所有詳細說明該信託所賺取的收入的財務報表，以及一切由該信託的收入或資本所作的支出的記錄。

除非那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否則受託人須按照《受託人法》報帳。

《受託人法》規定，遺囑執行人或遺囑指定的受託人須於兩年內(由遺囑獲認證之日起計)，向法院提交他/她的首批帳目以作“呈報帳目”，並在法院指明的時間呈報隨後的帳目。

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可以不時向未成年人士的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帳目的副本，以便家長或監護人可確信其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得到周全的保障。讓家長或監護人得知帳目，可能有助為其未成年子女做好準備，在該信託結束時接收金錢或財產。假如家長或監護人是受託人，並無規定須讓第三者得知帳目，但應保存詳細的記錄及帳目。

如果任何人，包括未成年的受益人，有理由相信，該受託人可能沒有依法恰當地管理信託款項，他/她可聯絡PGT。PGT可能展開調查，並可能要求該受託人向PGT出示帳目。

信託結束

在遺囑、信託文件、法院命令所規定的時間期間，或直至受益人19歲為止(除非遺囑另有規定)，受託人必須繼續持有信託款項。受託人不可通過將錢付給未成年人士或其家長或監護人，來提早終止信託。除非遺囑或信託文件有授權，否則受託人不可委派其他人代替他/她擔任受託人。

如果受託人不能繼續履行受託人的職責，必須有卑詩最高法院的頒令，才可委派繼任受託人。假如受託人有迫切原因要在信託期結束前解除其職務，該受託人應諮詢律師。

信託結束時，受託人必須向受益人提供最後結算。在受益人認可了那些帳目及免除了受託人的責任之後，受託人必須將信託金錢移交受益人或受益人的法律代表。受託人應向受益人索取接收款項的確認。

聯絡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Child & Youth Services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700-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電話：604.775.3480
電郵：cys@trustee.bc.ca

www.trustee.bc.ca
電郵：webmail@trustee.bc.ca

可通過卑詩政府服務處(Service BC)致電免費長途電話。撥打恰當的所在地區號碼(下詳)之後，要求轉駁到PGT(正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 | |
|------|--------------|
| 溫哥華 | 604.660.2421 |
| 維多利亞 | 250.387.6121 |
| 其他地方 | 800.663.7867 |